

真理大學學生團體活動輔導細則

民國 100 年 10 月 24 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審議

民國 102 年 06 月 0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3 年 12 月 0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5 年 5 月 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06 年 11 月 27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10 年 05 月 31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真理大學為提升學生團體輔導效能，特依據真理大學學生團體輔導辦法，訂定真理大學學生團體活動輔導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
第二條 各學生團體（以下簡稱社團）舉辦之活動需依照以下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應於活動日前完成申請手續，未依規定時程申請者不予受理。
- 二、若遇不可抗力之情況發生或有特殊狀況，經學生事務處台北校區課外活動指導組（以下簡稱課外組）認定後，得以專案簽請延後辦理申請。

三、活動申請程序如下：

- 1.向課外組業務承辦人領取申請表，逐項工整填妥，送請指導老師簽名。
- 2.提交申請表，由課外組承辦人簽注意見，送交各會簽單位簽注意見，再依決行層級簽辦核定。
- 3.舉辦校外活動應附活動計畫、保險單，送課外組備查。
- 4.舉辦活動須使用火源時，應附活動計畫、活動安全計畫（包含場地空間規劃、保險）。

以上資料會簽學生事務處後，依決行層級核定。

第三條 一切申請程序，應由社團負責人或幹部負責出面辦理。

第四條 各社團舉辦活動，如需申請經費之補助，應檢附活動計畫書及社團活動經費申請書，於活動開始前提出經費之申請，經簽核完成，始得支用。並於活動結束後，依核銷期限內檢附成果報告書與單據，向課外組承辦人辦理核銷事宜。

第五條 各社團對外以學校名義行文時，由社團負責人擬稿，送課外組初核，再依發文程序辦理。

第六條 凡社團負責人及幹部，工作努力，負責盡職者，每學期末由課外組統一簽請獎勵。

第七條 凡社團負責人或活動承辦人員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由課外組依「真理大學學生獎懲規則」分別簽請懲處。

- 一、經核准後擅自更改活動方式，不依規定程序辦理活動者。
- 二、申請學校經費補助冒領經費，報銷不實，或擅自變更原預算細目，

經查明屬實者。

三、社團海報、播音經核准後擅自更改內容，經糾正後仍未改善者。

第八條 社團辦理各項活動，如需借用場地或器材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細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